



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张兰青

葛志山 ◎ 著

治安学学科体系建设研究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张兰青

治安学学科体系建设研究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

葛志山◎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学学科体系建设研究 / 葛志山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 - 7 - 5093 - 9293 - 5

I. ①治… II. ①葛… III. ①治安管理 - 学科建设 - 研究 IV. ①D035.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1158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韩璐玮

责任编辑 韩璐玮

封面设计 蒋 怡 杨泽江

治安学学科体系建设研究

ZHIANXUE XUEKE TIXI JIANSHE YANJIU

著者/葛志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6.25 字数/245 千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293 - 5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本著作得到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资助项目（TAPP）（编号：PPZY2015C203）、2015年全国公安高等教育重点专业建设点资助项目的资助。

总 序

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正式批准增列“公安学”为一级学科。同年，江苏警官学院的“公安学”成功入选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一期项目。2014年，江苏警官学院的“公安学”顺利通过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考核验收，并被遴选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重点序列学科。配合优势学科建设，为加强“公安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江苏警官学院于2015年启动了“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研究丛书”编辑工作。

公安学二级学科是组成公安学一级学科的基本单元，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研究既是公安学理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公安学学科发展的基础。构建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既要考虑公安学的特点和理论基础，又要考虑公安工作发展的需要，还要考虑二级学科自身应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形成明确的研究方向，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

公安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其二级学科体系构建正在探索之中。我们认为，构建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要遵循以下几项原则。一是开放、前沿性原则。二级学科体系的构建要站在学科建设的高度，重视对国际、国内各公安（警察）院校的研究和把握。要追踪公安学学科发展前沿，寻找学科新的增长点。二是扶持新兴学科原则。构建二级学科体系要注重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培育、扶持。三是生态化原则。二级学科体系应是由主干学科、支撑学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构成的同存共荣的学科群、有机体。四是吸收和借鉴其他成熟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学科原则。要借鉴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等相关相对成熟的一级学科的设置与建设思路。按照上述原则，我们将公安管理学、公安情报学、涉外警务学、公安学基础理论、治安学、犯罪学、公安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管理学、公共安全管理学、侦查学、警察法学、警察指挥与战术学、公安政工学、警察史学等传统和新兴学科作为重点研究对象，组织人员开展专题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列入丛书范围。力图通过对相关二级学科的内涵、特征、专业知识体系、研究方向等的探讨，促进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的完善。

丛书的作者，大多长期在江苏警官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他们中有学养深厚的学科带头人，有年富力强的学术骨干，也有朝气蓬勃的青年才俊。他们以创新的勇气、敏锐的思维、严谨的态度、务实的作风进行了具有开拓性的研究，赋予丛书扎实厚重的学术份量。

公安学二级学科体系的系统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完善公安学的学科体系，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希望借助丛书的出版，引起更多学人对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关注，大家共同努力，为公安学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推动公安学学科建设。

张清

2017年12月

序 言

《治安学学科体系建设研究》是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资助出版的丛书之一。2011年3月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法学历门类下，增列公安学为一级学科。2015年12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将治安学设置为二级学科目录，表明治安学在社会建制上获得了独立地位。这固然是我国治安学多年来不懈努力的结晶，但某种意义上也是国家对于特定学科的政策倾斜的结果。我们不应避讳，治安学作为一个知识体系，虽然具备了一定的知识积累，业已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但是尚有诸多薄弱之处；而作为一种社会建制，因应现实需求，切实承载学科使命，治安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本书在知识建制与社会建制彼此呼应、相互促进、内在统一的视角上，对于治安学学科体系的内涵外延，学科建设的基本使命、基本路径、基本方法等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阐述。概括地说，本书力图从科学之维、学科之维、历史之维、实践之维、价值之维这五个方面来考察分析治安学的属性与特点、使命与方法。基于科学之维考察其治安学科学性、系统性方面的特质；基于学科之维考察其研究对象与范围、理论基础、研究路径与方法等借以确立其学科依归方面的特质；基于历史之维考察其历史传承性及其与所处的特定历史阶段的关联性；基于实践之维回答其来源问题、应用问题；基于价值之维关注其价值定位和服务面向问题。

众所周知，某个学科之所以成为学科，之所以是此学科而非彼学

科,本质上是由于其不仅拥有自己的知识,而且这些知识具有体系性,足以构成不同于其他知识体系的相对独立的知识系统。治安学获得社会建制,并不意味着其作为学科在知识体系或理论体系上已经足以成熟和完善。治安学唯有在知识建制上同时具有独立地位,才能既获得应有的尊重,又匹配其社会建制所赋予它的使命。本书以此为核心旨趣,在全面梳理治安学在知识建制层面的“实然”的基础上,侧重围绕治安学在知识建制层面的“应然”,阐释治安学理论体系建构的若干要素与基本范式,重点就治安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核心概念、概念与范畴体系、理论体系、研究方法等进行了讨论。在社会建制层面,本书围绕治安学学术共同体建设、学科平台建设、治安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治安学专业课程体系的设计、治安学专业教育教学资源的优化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论证。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思想,以习近平同志《在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上的讲话》及“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为精神内核,运用了文献研究、逻辑分析、比较研究等多种研究方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既直面治安学多年以来的薄弱环节,更立足于治安学面向未来的攻坚重点,具有较好的“问题意识”。既有批判性反思,又有合理借鉴,不少观点及其阐释论证具有创新性。例如,以治安作为治安学的核心概念,以治安秩序和治安治理作为治安学的基本概念,以及治安学概念与范畴体系的分析论证;对于治安学理论的价值定位与价值能力问题的分析阐释;提出治安学应选择搭建体系入手、问题研究为主的学科分支体系建设之路,并就如何基于体系建构及基于问题研究开展治安学学科分支体系建设进行了很有新意的分析;对于治安学学术共同体建设,学科资源建设,治安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等的讨论,也有一些很有新意的见解。当然,本书也有一些内容的讨论流于浅尝辄止,有的则仅仅是提出了问题,缺乏深入的剖析。个别

观点也有失之偏颇之嫌。

正如本书所认为的，治安学学科的建设根本与关键，在于其知识体系或理论体系。治安学学科建设以往的历程更多的是仿效其他学科建制的模式，试图演绎自己独特的概念范畴和知识系统，以标志其学科价值。其中，不乏既未能很好地观照治安工作实践，也不符合知识生成规律的较为生硬的“创设”。对于这种“拔苗助长”式的学科体系构建进路，有必要保持清醒的认识。

治安学的价值源头在于安全与秩序之于人类生存和社会运行的基础性、保障性及由此决定的特殊重要性。这理应成为治安学者致力于治安问题、治安思想、治安对策研究的基本动力和重要缘由。治安学学科建设的现有水平与其应有的地位及使命并不相称，需要持之以恒的不懈努力。

目 录

Contents

导论：治安学学科体系建设的内涵及其基本准则	1
一、学科是知识建制与社会建制的结合体	1
（一）学科概念由来及其内涵的简要梳理	1
（二）学科知识建制的基本标准	5
（三）学科社会建制的基本框架	9
二、理论体系建设是治安学学科体系建设的内核	11
（一）治安学学科迫切呼吁理论体系建设	11
（二）治安学理论体系建设情况检视	14
（三）哪些因素制约着治安学理论体系的建构	18
（四）治安学理论体系建设应坚持科学性与价值性的统一	21
三、人才培养与服务社会是治安学学科体系建设的基本使命	27
（一）服务于治安学专业人才培养	28
（二）指导治安治理实践	29
（三）构建中国特色的治安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31
第一章 治安学及其研究对象	32
一、治安学的名与实	33
二、治安学的概念及其性质地位	35
（一）治安学的概念界定	35

(二) 治安学的性质与地位	38
二、治安学的逻辑起点	40
三、治安学的研究对象	43
(一) 学界关于治安学的研究对象的既有研究	43
(二) 治安学研究对象应具备哪些标准	48
(三) 治安学的研究对象	56
四、治安学研究范围与主要内容	58
第二章 治安学的概念体系	61
一、治安学的核心概念：治安	62
(一) 治安学是否有必要确立核心概念	62
(二) 学界关于治安含义的共识与争议	65
(三) 作为治安学核心概念的治安含义的界定	72
二、治安学的基本概念	77
(一) 治安秩序	77
(二) 治安治理	89
三、治安学的基本范畴	97
(一) 范畴问题的讨论是学科理论体系化的重要路径	97
(二) 治安学范畴的现有研究观点检视	99
(三) 治安学基本范畴及其内容	101
四、治安学的概念与术语谱系	103
(一) 治安学本体论范畴的概念与术语	103
(二) 治安学价值论范畴的概念与术语	103
(三) 治安学对策论范畴的概念与术语	103
第三章 治安学的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	105
一、治安学的理论基础	105

(一) 为什么要讨论治安学的理论基础问题	105
(二) 广义的治安学理论基础	108
(三) 狭义的治安学理论基础	114
二、治安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117
(一) 治安学研究方法检视	118
(二) 学者关于治安学研究方法的讨论	120
(三) 治安学研究应在主线明确的前提下吸纳多学科研究方法	122
第四章 治安学学科分支体系建设	129
一、学科理论体系建设的两大基本路径	129
二、治安学学科分支体系建设的路径选择	134
(一) 学界关于治安学分支体系建设的代表性观点	134
(二) 治安学学科分支体系建设的实践历程	138
(三) 治安学应选择搭建体系入手、问题研究为主的学科分支 体系建设之路	139
(四) 如何正确把握基于体系建构的治安学学科分支体系建设	141
(五) 如何正确把握基于问题研究的治安学学科分支体系建设	143
三、治安学学科分支体系建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48
四、治安学学科分支体系	149
(一) 治安学导论	150
(二) 治安勤务学	152
(三) 治安行政管理学	152
(四) 社区治安治理学	153
(五) 治安应急管理学	154
(六) 治安哲学	154

第五章 治安学学术共同体建设与学科资源建设	156
一、治安学学术共同体的界定	156
(一) 科学共同体的含义与性质	156
(二) 科学共同体的现实语境及治安学学术共同体的界定	158
二、治安学学术共同体的现状	159
(一) 基于治安学学术文献概况的分析	159
(二) 权威期刊治安学学术文献作者情况	161
(三) 治安学学术共同体数量庞大却高度分散	163
三、治安学学术共同体的合力形成与气质培育	164
(一) 构筑治安学学术共同体组织建制	164
(二) 培育治安学学术共同体的学科意识与科学气质	166
(三) 监督共同体制度执行, 优化治安学学术生态	168
四、治安学学术共同体的历史使命	169
五、治安学学科资源建设	172
(一) 治安学学科主持申报高规格基金项目情况	172
(二) 治安学学科刊物建设情况	173
(三) 治安学学术共同体交流平台现状	174
第六章 治安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上)	177
一、本科治安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历程与现状	177
二、本科治安学专业人才培养相关政策依据的梳理与考察	179
三、本科治安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理论研究情况	186
(一) 人才培养及其关联问题的理论研究情况的考察与归纳	186
(二) 治安学人才培养几个基本问题的学理考察与归纳	190
四、我国相关高校关于治安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的设定	194
(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94

（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196
（三）江苏警官学院	196
（四）北京警察学院	197
（五）湖北警官学院	199
（六）湖南警察学院	200
（七）浙江警察学院	201
（八）云南警官学院	202
（九）四川警察学院	203
（十）河南警察学院	204
（十一）重庆警察学院	204
（十二）上海公安学院	205
（十三）贵州警察学院	206
（十四）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207
（十五）铁道警察学院	208
（十六）西南政法大学	209
（十七）华东政法大学	210
（十八）西北政法大学	211
（十九）青海民族大学	211
 第七章 治安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下）	213
一、治安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	213
（一）治安学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	213
（二）治安学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格	214
（三）治安学专业需重点培养的专业知识与能力	217
二、治安学专业课程体系的设计	220
（一）治安学专业的课程结构	220
（二）治安学专业的主干学科与主干课程	223

（三）实践实训课程 227

（四）见习实习 227

（五）其他实践教学环节 229

三、治安学专业教育教学资源的优化 230

参考文献 233

导论：治安学学科体系建设的内涵及其基本准则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我们通常认为，人类的实践活动产生经验，经验的积累和消化形成认识，认识经由概念、命题，通过思考、归纳、理解、抽象而上升为知识，知识在经过运用并得到验证后进一步发展到科学层面上形成知识体系，处于不断发展和演进的知识体系根据某些共性特征进行划分而成理论体系或者学科。然而，伴随理论平台和研究视角的日益多元化，关于学科、科学，知识、科学知识、知识体系，理论、科学理论、理论体系、学科体系等这些概念，往往出现了多种认识。面对如此纷繁复杂又莫衷一是的学术观点，我们讨论治安学学科体系建设，有必要首先界定其内涵，如此才能在一个大体确定的论域和语境中，合乎逻辑地展开。同时，也有必要在有关学科、学科建设的诸多“规范”中，经由研读与观照，批判与反思，吸收与借鉴，确立治安学学科体系建设的若干基本准则。

一、学科是知识建制与社会建制的结合体

（一）学科概念由来及其内涵的简要梳理

学科是一个历史的概念，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根据学界比较公认的说法，我国使用学科这一概念始于20世纪早期引进“西学”时，其初始的含义源自英文“discipline”，主要取其二层含义，一是指知识体系或者知识门类，二是指教学的科目。《辞海》等辞书，也确认了学科“学术的分类”和“教学科目”这两层含义。

或许由于“discipline”在名词意义上除了学科这一含义，还有“纪律”“训练”“符合行为准则的行为（或举止）”等含义，以及动词意义上有“训练”“使有纪律”“处罚”“使有条理”等多种含义，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学者在使用学

科这一术语时，对其概念的理解，特别是内涵的界定，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差异。大体来说，在相关文献的运用中，学科的含义有三种不同的理解：一是最为常见的含义，即“按照学术的性质而分成的科学门类”，它不以官方的确认（社会建制）为必要条件，就外延看，既包括纳入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即所谓的获得“社会建制”，下同）的学科，也包括尚未获得社会建制的学科。二是专指业已获得建制的学科门类，但取义仅限于“科学门类”。也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35—92）为学科下的定义，“学科是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三是指教学的科目，如高等教育部门所设置的学科门类。这一现象的成因，既有研究者基于自己的学术视角和研究侧重的特定语境、特定论域，也有研究者在援用西方相关研究时“断章取义”甚至“各取所需”的不当取舍。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有些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的中文译著，对某些关键词存在误译，这种误译经有的学者照搬，以至于“以讹传讹”。后两种情形，应该说较为突出，其学术误导较大，因此尤其值得警惕。

近年来有关学科研究的文献在对西方学者相关成果的援用中，托马斯·库恩（T. Kuhn）的“科学共同体”说与福柯（M. Foucault）的“社会规范”说似乎常被一些学者奉为圭臬。库恩于1962年出版《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在该书中，库恩通过对自然科学发展史的考察，提出了范式（Paradigm）的概念，并建构了著名的范式理论，认为科学的实际发展是种受范式制约的常规科学以及突破旧范式的科学革命的交替过程^①。尽管库恩的范式理论建构于对自然科学考察的基础之上，不过，该理论却迅速被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借鉴，成为社会科学最为重要的理论工具，尤其各个学科不同学派之间宣称其独特的科学性的重要标志。其对社会科学的影响之巨大，完全超乎本人的想象。以至于在1969年第4版《结构》的后记中，库恩不得不承认，这种大规模使用，已经超出了其原本的概念范畴。他认为学者们对其范式含义存在过度解读问题，而这恰恰是他在书中使用这一术语时文笔不一致造成的，他举例说明这些用法“有时指的是范式本意，有时只是范式的一部分，有时则是范式性的”^②。进而提出，希望用“学科基质”（Disciplinarymatrix，也有学者将其翻译成“专业母体”）一词取代“范式”。他解释道，“之所以用‘学科’（Disciplinary），是因为

① [美]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4版）》，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② [美]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4版）》，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2页。